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昶宜

被告 汎達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加后

陳江俊

劉玉霞

李甫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62,3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汎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汎達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共計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40萬元，其每

01 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
02 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汎達公司並於11
03 0年6月10日邀同被告陳江俊、劉玉霞、李甫彥；於111年1月
04 20日邀同被告葉加后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
05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06 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500萬元
07 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8 (二)嗣上開借款已屆期，汎達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2
09 1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2,762,357元及如附表一
10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約定：任
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
12 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汎達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
13 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葉加
14 后、陳江俊、劉玉霞、李甫彥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15 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利息沒有意見，但希望和
18 原告協商分期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
20 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證信函、汎達公
21 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葉加后、陳江俊、劉玉霞、李甫彥戶籍
22 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第77至87頁），且為
23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為真實。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3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31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汎達公司向原告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葉加后、陳江俊、劉玉霞、李甫彥為汎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葉加后、陳江俊、劉玉霞、李甫彥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借 款 金額	餘欠金額	借 款 日 、 到期日	最 後 付 息日	利息計算期間 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計 算 標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 以內按約 定利率10% 計收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 率20%計收
1	借 據	374 萬元	2,348,003 元	109年7月2 1日、115 年12月21 日	111年12 月21日	年息 5.09 0%	自111年 12月21 日起至 清償日 止	自112年1 月21日起 至112年7 月20日止	自112年7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	借 據	66 萬 元	414,354元	109年7月2 1日、115 年12月21 日	111年12 月21日	年息 5.09 0%	自111年 12月21 日起至 清償日 止	自112年1 月21日起 至112年7 月20日止	自112年7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合 計		440 萬元	2,762,357 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李淑卿